

##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志鵝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宋守正 于大光 陳慶和 林昭仁 蔡清嵐 吳傳壽 胡雅慧 蔡瓊菽  
陳志遠 亓 湘 王士榮 鄭幸真 李慧嫻

請假人員：陳建智 周文立 林素霞 陳麗真 莊汪清 李瑾玲 廖文正

列席人員：蔡泰山 尤媽媽

主席：王春源

秘書：孫常榮

紀錄：高 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機械系教師王冰玉申請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 明：1. 機械系王冰玉老師於 98 年 3 月 17 日提出著作申等為教授。

2. 王老師自 80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已屆滿 17 年以上。

3. 王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3.5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一般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80 分以上及著作送審論文篇數之規定。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王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0 分、65 分、73 分及 93 分，符合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1. 請吳傳壽委員監票，孫常榮委員唱票，于大光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王冰玉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二案：幼保系王素貞老師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 明：「育嬰留職停薪假」申請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一年。

人事室補充說明：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本校教職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一、因系所調整或減班、停招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學校依法變更組織，致業務性質變更、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教職員工復職時，人事室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王素貞老師育嬰留職停薪案，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一年。

第三案：資管系王明華老師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留職停薪一年半，留職停薪將於 98 年 7 月 31

日期滿，王老師申請 98 學年度起復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資管系王明華老師因家庭因素赴美照顧小兒生活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半，留職停薪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申請復職，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王老師復職申請，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王明華老師復職申請。

丙、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